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股权、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1.00%股权、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即 2023 年 8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21 日），连云港（代码：601008.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以及证监会港口指数（代码：8860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涨幅
连云港（601008.SH）股票收盘价（元/股）	4.32	4.43	2.55%
上证综指（000001.SH）	3,167.75	3,131.95	-1.13%
证监会港口指数 (886031.WI)	4,580.51	4,648.21	1.4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6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07%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为 2.55%，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3.68%和 1.07%，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
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